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本次係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標準，以明確化與法定清償能力標準之關聯，並賦予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分析項目之彈性，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將有不同，為利制度銜接，爰修正第二十一條，將原應符合之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之標準由原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 為使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得適時調整，以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爰將應分析項目由附表修正為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析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 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